

曾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5年6月4日，我本人在东莞市厚街镇白濠罗山路5号201室出现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情况下，擅自设有搅拌、加热、抽真空、冷却、压滤、分装等生产工序及搅拌釜、模温机、压滤机、抽真空机等生产设备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本人不懂环保法律法规，环保意识不强，以为办了营业执照就可以生产经营。尽管事后我本人全力整改，现已拆除所有设备并搬离，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因经济环境不好，公司生产早已停滞，现经营场地已退租并拆除搬离所有设备，我本人今后将不再经营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签字：

指模：

承诺时间：2025年7月22日